

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青黄市监处罚〔2025〕2185-2384,2386-2635,2637-2718,2723-2740
号

青岛欣楠特种养殖农场等 550 户企业（名单附后）：

上述企业 2022、2023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度报告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，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上述企业取得联系。2025 年 7 月 22 日，本局予以立案进行调查。

经查：上述企业 2022、2023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度报告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，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上述企业取得联系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（1）青岛市局通过电子政务办公系统下发的 2022、2023 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名单，证明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报送年报的事实；

（2）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，证明执法人员在上述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现场实际情况；

（3）“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”中上述企业连续 2 年未报送年报，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截图，证明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报送年报,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未改正的事实。

由于无法与上述企业取得联系,2025年8月14日,本局通过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送达了《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》《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青黄市监罚告〔2025〕2271-2820号),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上述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认为,上述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(2024修订)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.....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,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,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,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(2024修订)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.....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,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,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,决定给予上述企业行政处罚如下:吊销营业执照。

上述企业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

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

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自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、市北区人民法院、城阳区人民法院、胶州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 网 上 提 交 行 政 复 议 申 请 网 址：
<http://124.128.58.185:9082/entrance?redirect=%2Findex>）

附： 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单

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